

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116 号龙之梦丽晶大酒店 4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胡书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,907,2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3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907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907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907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907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907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安排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、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对 2017 年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907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907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、净资产审验及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907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上海华燕房盟网

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907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非关联股东同意股数 3,052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胡书芳、胡书来、曹泳、王韶康、胡书明、上海华燕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熙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曼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增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决策能力及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认定胡书芳、胡书来、唐政栋、徐臻、任文晴、胡蓓莉、张锋 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907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杨玫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申请辞去其监事职务。现提名张韵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907,2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童楠、孙佳

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截至股权登记日《公司股东名册》

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